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103年11月7日結婚，相對人婚後從大陸來臺，兩造溝通不良，相處不合，相對人於113年4月30日返回大陸即不再來臺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等語。

二、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，相對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是本件兩造間有關婚姻效力之履行同居事件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為審判之依據，而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，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而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於113年4月29日從臺灣出境後，即未再有入境之紀錄，有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相對人出境迄今仍未返家與聲請人履行同居義務，相對人又無不能履行同居義務正當理由之相關事證，可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不與其履行同居義務，足以採信，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03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鄭伊純